**研商「政府機關人員給與管理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條例）**

**會議資料**

案由：研商「政府機關人員給與管理條例」草案

說明：

1. 查我國現行各人事相關法律就政府機關人員之給與列有明確支給依據者，主要為俸(薪)及加給；至於俸(薪)、加給以外之給與項目，除部分有個別人事法律、組織法或作用法訂有支給之法源依據(例：公務人員之考績獎金、公立教師之獎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所定之特別津貼、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調查研究費、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定之山坡地違規使用取締工作人員獎金等)外，依現行法制，主要係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稱支給要點)規定，經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核定後實施。
2. 為吸引民間人才加入公部門服務並鼓勵留任，以及提升政府機關行政效能，除了透過人事管理政策及制度之建立，強化政府機關人員職能、活化人力運用外，就給與面向而言，在基礎之俸(薪)給之外，亦允宜有進一步靈活運用獎金、加班費、各種工作費、津貼等多元政策工具，激勵人員積極投入工作，創造行政績效之可能性。
3. 惟考量現行政府機關人員給與法律之範疇有其侷限性，而現行上述各種法定給與項目以外之給與，涉及政府機關財政支出，並影響多數政府機關人員，如僅透過前開行政規則位階之支給要點規定予以規範，難免受外界質疑其法律位階不足，以及管理原則未臻明確。又有關前述俸(薪)給以外給與項目之支給依據或管理規範，散見於個別人事法律、機關組織法或作用法之現況，在實務管理上，常導致中央主管機關於統籌政府機關人事給與政策及制度之規劃時，囿於諸多法令之限制，難以維持一致之管理標準，同時亦造成基層人事人員行政作業之負擔。
4. 綜上，為期在不影響現行各人事法律之規範架構下，完備政府機關人員給與事項管理制度，爰擬具本條例草案。

討論事項：所擬條例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